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军训请假制度

军训工作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大学生增强体魄、锻炼意志、养成良好习惯的有效途径。为确保学生军训的顺利进行，结合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请假及去向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1.各书院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参训学生的动员、教育工作，明确军训指导思想，严格院纪院规，对军训期间学生的请假应认真对待，严格审批。

2.凡在校的全日制2015级本专科学生必须参加军训。有严重生理缺陷、严重残疾或因病不能参加训练的学生，经校医院审核，书院批准，可以减、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训练科目。审批程序是：

本人提交减、免军训申请（一式两份）附带医学证明（身体有残疾的不用提交证明）经校医院审核，辅导员审批，书院书记批准，并将一份材料报学生事务发展部审批与备案。

报批条件为下列之一：

(1)身体有严重残疾，有严重生理缺陷者；

(2)因病住院或出院后身体未痊愈并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者；

(3)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军训者；

(4)存在其它可以免于军训情况的。

3.学生军训期间，因病、因公或因事需请假的要填写《军训学员请假审批表》（附后），并亲自向辅导员说明请假原因。

4.学生军训期间请假全部由学生事务发展部审批，具体程序如下：学生填写审批表经校医院审核后报辅导员、书院书记审批，再报学生事务发展部审批，并转军训教官。

5.不能参加军训者，经批准，可不参加军事训练，但不得缺席集体活动、学习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应随队到军训场、随队返校。

6.军训期间有重大伤病的学生，经医生诊断，如确实无法正常完成军训，可请假回家治疗；对于已经完成一半以上课程的学生，可考虑免除剩余的军训课程，否则，应要求学生来年补训。

7.凡无故不参加军训者均按旷课计（一天按8学时计），并依据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凡请假超过军训二分之一时间者，必须重修，否则不予毕业。